

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奉行政院核定自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，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業務自112年8月1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曾彥學 2023/12/15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研究員兼副所長 吳子珍 02061707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3 年 2 月 15 日